

# 中 信 科 技 大 學 學 生 申 訴 書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連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郵 遞 區 號：		
請問申訴人是否具備「特殊教育學生」身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家 長 姓 名		住 址			

## 一、申訴理由及事實

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及事實大略)

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懲戒處分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

## 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

## 三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：(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)

申訴人簽名		申訴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申訴評議委員會  
受理日期  
(申訴人勿填)

備註

**【個資告知聲明】**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本會)基於「受理學生申訴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等資訊，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**【學務處 06-5979566#7342】**。(註：若未提供上述各項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訴案。)

**【附註】** 1.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六條，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(含)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，以書面提出申訴。2. 本申訴書將以副本送原處分單位，提供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。